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是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动,系因家族传承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向其子孙锋无偿赠与宛西控股部分股权,孙锋为孙耀志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孙耀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发送的《告知函》,现将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孙耀志与孙锋为父子关系。基于家族传承安排,孙耀志将其持有的宛西控股7.87%股权无偿赠与其子孙锋。双方已于2026年10月30日签署《股权赠与协议》。

本次变动前,孙耀志和孙锋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耀志通过持有宛西控股44.08%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13.44%股份;孙锋通过持有宛西控股10.05%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3.06%股份。

本次变动后,孙耀志和孙锋均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耀志通过持有宛西控股36.21%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11.04%股份;孙锋通过持有宛西控股17.92%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5.46%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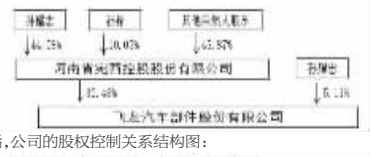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前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传承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孙耀志仍为宛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孙锋为一致行动人。孙耀志、孙耀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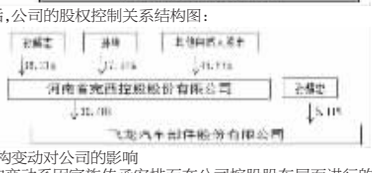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7,52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1)本次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因家族传承安排而在公司控股股东层面进行的股权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孙锋为孙耀志的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宛西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孙耀忠。

3、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3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60.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16,000万元	6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10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9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将双方于2026年5月22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债权额变更为16,000万元,主保证合同未变更的内容依然全部有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本次签订的补充合同,公司为零八一集团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由11,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至1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181,616.91	3,090,614,917.26
	负债总额	1,957,155,397.87	1,938,593,828.39
	资产净额	953,026,219.04	1,152,021,088.87
	营业收入	97,715,929.12	672,837,833.66
	净利润	-198,309,913.17	-129,372,436.98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的主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0.2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9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0.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同意2026年度公司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部分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且剩余少数股东通常不具备担保能力,因此无法提供担保。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8.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9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杨豹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3-2027/9/23	否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7-2027/10/26	否
3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13-2027/9/23	否
4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13-2027/9/23	否
5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19,657.9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6-2031/10/15	否
	人民币合计							102,658			
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10/22-2027/9/30	否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要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明细。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12.31	2026.9.30	2025.12.31	2026.9.30	2025.12.31	2026.9.30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88,211.18	4,711,336.03	3,143,288.29	3,158,702.25	1,744,922.88	1,552,633.78	1,342,387.88	572,837.09	-271,036.66	-125,615.92	-262,478.84	-169,490.08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3,077.62	747,752.23	254,524.75	464,032.90	318,552.87	283,719.33	348,012.18	449,649.35	-621.06	7,569.21	-7,370.84	1,211.85
常州蔚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47.48	29,763.28	18,182.01	25,733.88	3,865.48	4,029.40	71,471.60	274.14	2,608.46	163.93	2,608.46	163.93
四川聚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6,966.57	984,450.33	571,615.21	854,387.76	95,351.36	130,062.57	1,012,530.57	892,829.39	11,398.13	32,590.93	11,398.13	30,356.79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468.31	341,342.62	345,797.75	276,889.63	64,670.56	64,452.99	464,385.72	521,104.86	4,799.13	-217.57	4,805.71	-217.5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2月,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6,520	128,41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236,520	148,413

注: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累计向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入人民币4,749.56万元超募资金,该项目已于2021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关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2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9,000.00	29,000.00	297.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79,700.00	79,700.00	121.59	0.00
合计				419.2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3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2.“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本金金额;“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本金余额计算。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时同步支付原转让方持有大额存单期间享有的利息,该等利息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或转让后可收回,如计入前述向原转让方支付的利息,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7,443.69万元,未超授权额度30,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11月2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9700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是	16.57
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0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11.44
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5500	2026年1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是	9.04
4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55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28日	是	6.97
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